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到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公示稿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除内容	删除字数	删除原因
1	1	联系人及电话	4	涉及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2	具体见全文	产品方案、原辅料、设备、 工艺等信息	具体见全文	涉及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3	/	附图附件	/	涉及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20-320156-38-03-67206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18.561 秒， 31 度 46 分 6.9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382 号
总投资（万元）	6769.5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组织编制单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的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不动产权证，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发展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开发区本轮规划产业发展体系为：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休旅产业三大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4+5+3+1”现代产业体系。</p> <p>本项目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智能电网产业链，不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禁止入园项目范围内，与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相符。</p> <p>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p> <p>表 1-1 禄口空港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865 1374 1982"> <thead> <tr> <th>产业片区名称</th> <th>主导产业发展方向</th> <th>重点发展</th> <th>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禄口空</td> <td>航空及其配</td> <td>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td> <td>总体要求：严格执行</td> </tr> </tbody> </table>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	航空及其配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	航空及其配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						

	港片 区	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重点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	<p>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 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p> <p>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p>	<p>《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 1000t/d 以上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7)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	---------	------------------------------------	---	--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已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

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对入区企业主要要求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北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 and 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景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规划建设安排。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新增废水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平衡。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江宁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属于主导行业，排放废水、废气符合排放控制要求，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	符合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应急预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名称</th> <th>内容及判定</th> <th>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产业政策</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 <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符合</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td> <td>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2、土地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建设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建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建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建设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建设项目	符合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建设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建设项目	符合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p>																

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约5km），不在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选址符合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对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不产生影响。

表1-5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总面积	
秦淮河（溧水）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9300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1.63平方公里	-	3.05	3.05	E, 5km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水、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1.9%；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臭氧超标，属于不达标区（二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P2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和打磨粉尘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

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厂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列出的禁止类项目，项目的选址、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准入要求。

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对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对照分析

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涉及负面清单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现有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禁止和限制目录。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关内容。</p> <p>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p> <p>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th> <th>是否涉及负面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td> </tr> <tr> <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td> </tr> <tr> <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td> <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r> </tbody> </table>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	是否涉及负面清单	1、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	是否涉及负面清单								
1、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條例》，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的岸線和河段範圍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項目，以及網箱養殖、畜禽養殖、旅遊等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投資建設項目；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的岸線和河段範圍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資建設項目；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的岸線和河段範圍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投資建設項目，改建項目應當消減排污量。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二級保護區、准保護區由省生態環境廳會同水利等有關方面界定並落實管控責任。</p>	
<p>4、嚴格執行《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管理暫行辦法》，禁止在國家級和省級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的岸線和河段範圍內新建圍湖造田、圍海造地或圍填海等投資建設項目。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濕地保護法》《江蘇省濕地保護條例》，禁止在國家濕地公園的岸線和河段範圍內挖沙、採礦，以及任何不符合主體功能定位的投資建設項目。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國家濕地公園分別由省農業農村廳、省林業局會同有關方面界定並落實管控責任。</p>	<p>本項目不涉及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或濕地公園。</p>
<p>5、禁止違法利用、占用長江流域河湖岸線。禁止在《長江岸線保護和開發利用總體規劃》劃定的岸線保護區和保留區內投資建設除事關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的防洪護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態環境保護、航道整治、國家重要基礎設施以外的項目。長江干支流基礎設施項目應按照《長江岸線保護和開發利用總體規劃》和生態環境保護、岸線保護等要求，按規定開展項目前期論證並辦理相關手續。禁止在《全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區劃》劃定的河段及湖泊保護區、保留區內投資建設不利於水資源及自然生態保護的項目。</p>	<p>本項目不占用長江流域河湖岸線及劃定的岸線保護區。</p>
<p>6、禁止未經許可在長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設、改設或擴大排污口。</p>	<p>本項目不在長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設、改造或擴大排污口。</p>
<p>7、禁止長江干流、長江口、34個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長江流域水生生物保護區名錄》的水生生物保護區以及省規定的其它禁漁水域開展生產性捕撈。</p>	<p>本項目不涉及捕撈。</p>
<p>8、禁止在距離長江干支流岸線一公里範圍內新建、擴建化工園區和化工項目。長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長江干支流岸線邊界（即水利部門河道管理範圍邊界）向陸域縱深一公里執行。</p>	<p>本項目不在長江干支流一公里範圍內。</p>
<p>9、禁止在長江干流岸線三公里範圍內新建、改建、擴建尾礦庫、冶煉渣庫和磷石膏庫，以提升安全、生態環境保護水平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項目不属于尾礦庫、冶煉渣庫和磷石膏庫項目。</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級保護區內開展《江蘇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條例》禁止的投資建設活動。</p>	<p>本項目不涉及太湖流域。</p>
<p>11、禁止在沿江地區新建、擴建未納入國家和省布局規劃燃煤發電項目。</p>	<p>本項目不属于燃煤發電項目。</p>
<p>12、禁止在合規園區外新建、擴建鋼鐵、石化、化</p>	<p>本項目属于江寧經濟技術開</p>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发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实施细则（试行）》具体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文件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td> <td>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p>关于印发《江宁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p>	<p>根据《江宁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地区除“3+3+3+1”现代产业体系及重点项目外，禁止新建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可以建设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符合</p>
<p>关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等均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 P2 排气筒。处置环节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并按要求妥善处置。</p>	<p>符合</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符合</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等原辅料在未使用过程中密闭存储，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有效收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符合</p>

		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环节。	本项目原辅料在未使用过程中密闭存储，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原辅料在未使用过程中密闭存储，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产生的 VOCs 经有效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未使用过程中密闭存储，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p>	<p>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二）严格总量审查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p> <p>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并取得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等过程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油墨等 VOCs 物料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符合相关要求。</p> <p>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有机废气及其处理设施等的台账管理制度。</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p>	<p>本项目油墨与溶剂需混合后使用，为满足产品印字耐久性要求，目前暂无其他替代方案，油</p>	<p>符合</p>

		<p>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一）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墨不可替代情况的说明见附件 10。根据油墨和溶剂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油墨挥发分 82.5%，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97g/L，根据油墨和溶剂使用量计算得出，混合挥发分为 93.4% $\left((0.01 \times 82.5\% + 35 \times 797/10^6) / (0.01 + 0.0287) \right) = 93.4\%$ </p> <p>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油墨 VOC 含量 \leq 95% 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79g/L，由于本项目为军工，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leq 900g/L）要求。</p>	
	<p>《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p>	<p>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 限值 \leq 95%</p>	<p>本项目油墨与溶剂需混合后使用，根据油墨和溶剂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油墨挥发分为 82.5%，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p>	<p>符合</p>

			797g/L，根据油墨和溶剂使用量计算得出，本项目油墨混合后的挥发分含量为 93.4%。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点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 溶剂清洗剂 VOC 限值 \leq 900g/L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79g/L，由于本项目为军工，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leq 900g/L) 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和组件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公司坐落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71 号，占用面积 4.5 万 m²。</p> <p>2020 年，公司拟在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71 号（下称“71 号厂区”）投资 12827.65 万元建设“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443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81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激光打标机、扭矩测试仪、光谱仪等国产设备 1050 台套，引进下线激光印字设备、自动收线装置、矢量网络分析仪等进口设备 160 台套，建设 8 条高低频组件生产线、4 条光纤组件生产线、2 条光电控制设备生产线、2 条连接器生产线、2 条光模块生产线、2 条测试与仿真系统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高低频组件 10000 套、光纤组件 1500 套、光电控制设备 1200 套、连接器 15000 套、光模块 468.2 万只、测试与仿真系统 50 套的能力。经核实，由于公司内部规划调整，该项目在 71 号厂区未实际建设。</p> <p>为提升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整体产能不足的压力，实现民用高端产品的专线生产，从而为公司深度开拓民用高端市场提供充足的产能。公司拟投资 6769.5 万元，利用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下称“82 号厂区”）现有租赁厂房，建设“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重新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382 号，详见附件 1），原有备案证（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443 号）作废。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激光打标机、自动光纤连接器调芯仪、光谱仪等国产设备 217 台套，引进频谱分析仪、激光剥线机、</p>
------	--

矢量网络分析仪等进口设备 66 台套，建设 6 条高低频组件生产线、2 条光纤组件生产线、3 条连接器生产线、1 条光电控制设备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高低频组件 7000 套、光纤组件 3000 套、连接器 140000 套、光电控制设备 600 套的能力。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重新选址，构成了重大变动。因此，本次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较原有项目总生产规模减小，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重新选址，从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71 号（原有项目）改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了《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p> <p>建设单位：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p> <p>投资总额：6769.5万元；</p>			

项目性质：扩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50 天，2000h。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7 人，82 号厂区全厂员工 357 人；

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激光打标机、自动光纤连接器调芯仪、光谱仪等国产设备 217 台套，引进频谱分析仪、激光剥线机、矢量网络分析仪等进口设备 66 台套，建设 6 条高低频组件生产线、2 条光纤组件生产线、3 条连接器生产线、1 条光电控制设备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高低频组件 7000 套、光纤组件 3000 套、连接器 140000 套、光电控制设备 600 套的能力。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厂区东侧为天速国际文化产业基地，厂区南侧为南京尔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飞天大道和马里诺仓储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万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依托已租赁厂房预留位置进行建设。辅楼一层东北侧设置危废库，东侧为成品包装及发货区，中部为平库库区，西侧为入库待检测区与检验区。辅楼二层主要为设备放置；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等主要放置在主楼一楼、二楼、三楼与四楼，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放置在主楼一楼，四楼和机加车间。从厂区总平面图来看，全厂已设置四个排气筒，P1、P2、P3、P3 三个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P4 排气筒位于食堂，本项目依托 P2 排气筒。雨污分流，排口均位于厂区西侧。

4、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4。

-

-

表2-3 本项目产品与自制配件产能匹配性

表2-4 建设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已建项目	现有在建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绕包复合型绝缘电线电缆生产线5条,动车组通信网络电缆生产线1条	16条高性能线缆生产线、3条轨道交通线缆生产线	新建6条高低频组件生产线、2条光纤组件生产线、3条连接器生产线、1条光电控制设备生产线	合计37条生产线	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车间预留的1层和4层以及机加车间,新增12条生产线
	实验室	建筑面积:456m ²	依托现有,用于进行线缆试验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456m ²	/
	仓库	建筑面积:1931m ²	依托现有,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依托现有,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建筑面积:1931m ²	/
	办公	建筑面积: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

	室	1605m ²	满足员工日常办公需求	满足员工日常办公需求	260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6625t/a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配比用水，约 338.08t/a	合计 16962.8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3300t/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约 266t/a	合计 13566t/a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云台山河
	供电	120 万 kwh/a	140 万 kwh/a	70 万 kwh/a	330 万 kwh/a	本项目新增用电 70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试验、印刷、挤塑、烧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利用风量为 20000m ³ /h 的 P1 排气筒（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依托	不依托	本项目印刷废气依托风量为 6000m ³ /h 的 P2 排气筒（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
		印刷环节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利用风量为 6000m ³ /h 的 P2 排气筒（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依托	依托现有		
		挤塑、烧结环节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利用风量为 8000m ³ /h 的 P3 排气筒（1 套二级活性	不依托	不依托		

		炭吸附装置+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利用风量为50000m ³ /h的P4排气筒(油烟净化处理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不依托	不依托		
		/	挤塑、烧结、印刷、检验、注胶环节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风量为8000m ³ /h的P5排气筒(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暂未建设)	不依托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云台山河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与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现有处理措施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一并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云台山河	/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减振	建筑隔声、减振	建筑隔声、减振	建筑隔声、减振	/
	危废暂存库	30m ²	依托现有,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30m ²	/
	一般固废	200m ²	依托现有,用于暂存一	依托现有,用于暂存一	200m ²	/

暂存库		般固废	般固废		
风险应急措施	在雨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	在雨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	在雨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	在雨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	/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部分厂房、基础设施与部分环保措施，依托环保措施主要为仓库、危废暂存库。由下表可知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已建设施可行。

表2-5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现有已建和在建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剩余处理能力	依托是否可行
一般固废	200m ² (约 300t 暂存能力)	110t/a	0.722t/a	有余量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库	30m ² (约 45t 暂存能力)	23.5707t/a	10.095t/a	有余量	依托可行

5、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购置激光打标机、自动光纤连接器调芯仪、光谱仪等国产设备 217 台套，引进频谱分析仪、激光剥线机、矢量网络分析仪等进口设备 66 台套，合计 283 台。

表2-5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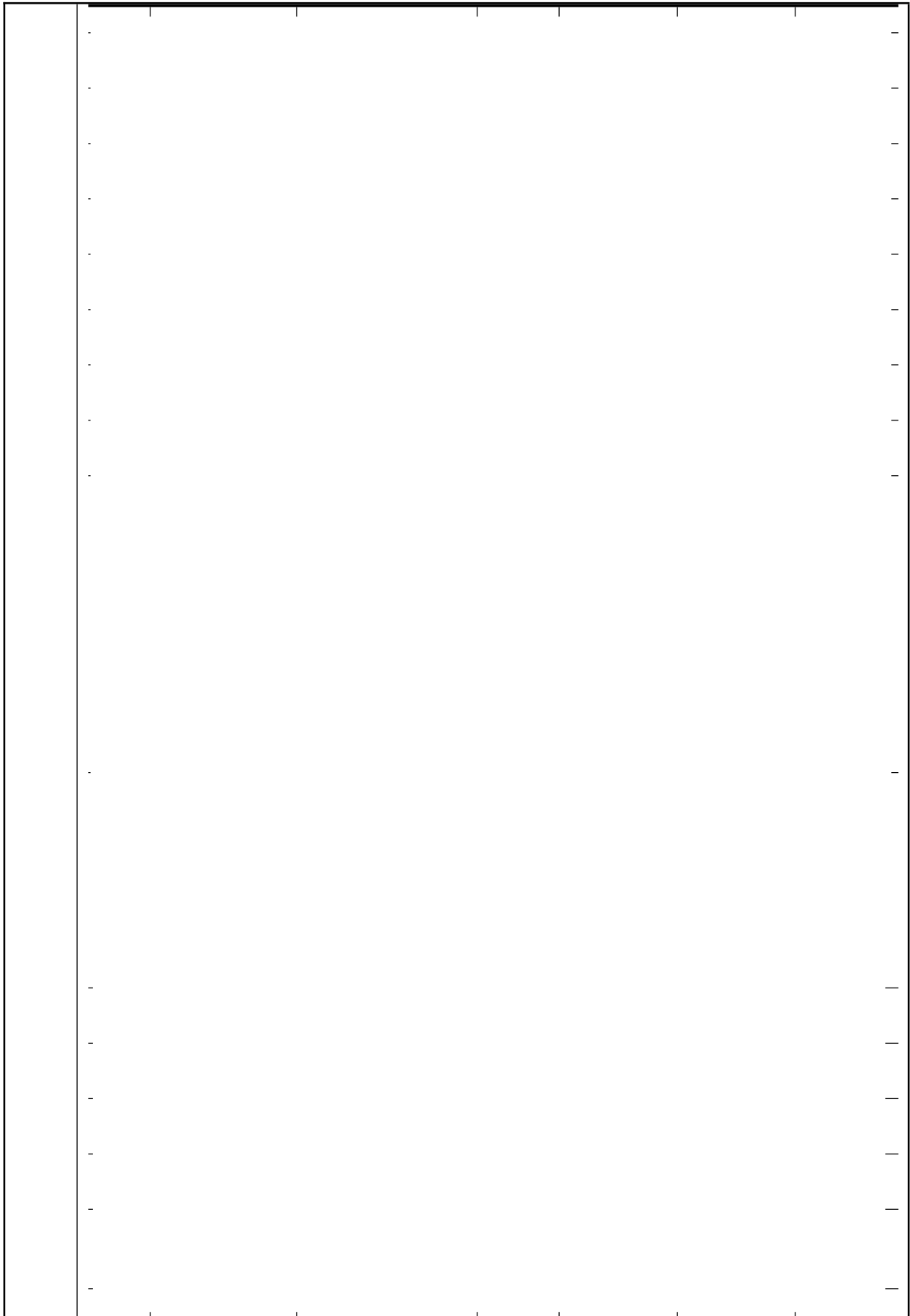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见表 2-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种类和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3) 能耗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338.08m³/a，年耗电量 70 万 kW · h。

6、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338.08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配比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人员 7 人，提供食堂和住宿。用水量按 150L/（人·天）进行估算，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262.5m³/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0t/a，类比现有项目，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40mg/L、25mg/L、4mg/L。

2) 食堂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食堂就餐人员按人次计算，职工全部在食堂就餐，单日就餐次数为 2 次，总人次共计 14 人次。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照 20L/人·次/日，建设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7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56t/a。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废水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类比现有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40mg/L、25mg/L、4mg/L、100mg/L。

3) 配比用水

本项目冷却液，切割液、磁力研磨清洗剂使用前需要用水进行调配。

通用型环保切削冷却液 SF19L：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冷却液用量为 0.428t/a（400L），则配比用水为 4t/a（4000L），配比后一共 4.428t/a，循环使用，损耗约 0.2t/a（200L），剩余的每年更换，产生废切削冷却液 4.228 吨/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水溶性线切割液：水的调配比例为 1：6，每月更换时再加入 30L 水，水溶性切割液用量为 0.126t/a（120L），则配比用水为 1.08t/a（1080L），配比后一共 1.206t/a，损耗约 0.1t/a（100L），则废切割液产生量为 1.106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磁力研磨清洗剂：水的配比为 1：20，磁力研磨清洗剂用量约为 0.025t/a（25L），则用水量约为 0.5t/a（500L），配比后一共 0.525t/a。研磨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研磨清洗剂共损耗 0.025t/a（25L），该研磨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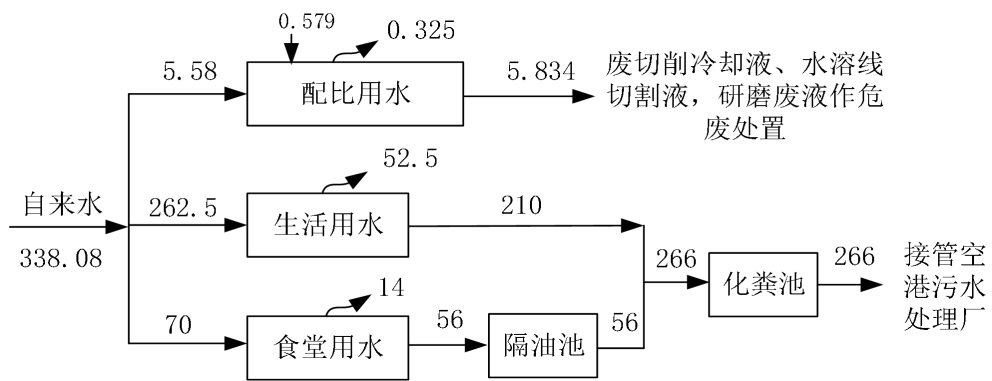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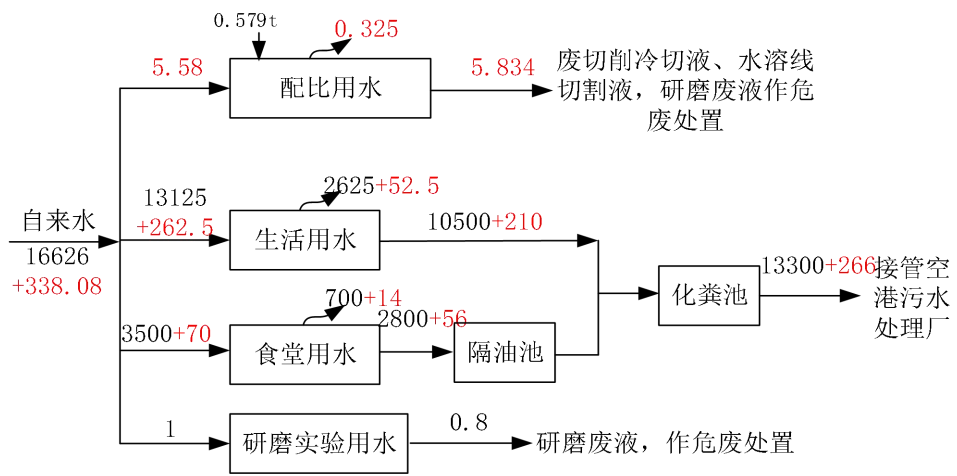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其他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分析，本项目会产生废气（焊接废气、印刷废气、打磨粉尘），一般固废（废料、废边角料、废锡渣、废布袋和除尘系统集尘），危险废物（研磨废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割液、印刷试剂包装）。

除以上生产工序产生的三废外，本项目员工会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设备维修用的废油以及废机油桶，机加工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三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G1-2、G2-1、G5-1	焊接废气	连接器装配、焊接等工序产生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G4-1、G4-2	印刷废气	涂色环、零件标识工序产生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p2 排气筒
	G7-1、G8-1	打磨粉尘	钳加工工序产生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向空港污水处理厂
	/	食堂废水	员工用餐产生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向空港污水处理厂
固	一	S1-1、S1-2、S1-3、S1-4、S1-7、S2-1、	下线、裁切、打标签、连接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 固 废	S2-2、S2-3、S2-4、 S3-1、S3-2、S3-3、 S3-4、S5-1、S5-2、 S5-3、S5-6、S5-8、 S5-9、S1-6、S1-9、 S2-5、S3-5、S5-10、 S6-1	器装配、研磨 工序产生的废 线缆、废套管、 废色带、废绝 缘料、废光纤、 废基材、废散 热垫片、废磨 砂纸、废吸尘 棉、连接器装 配、穿纤等工 序擦拭产生的 废无尘布		
		S7-1、S7-2、S7-5、 S8-1、S8-2、S8-5	机加工工序 (下料、钳加 工等)产生	废边角料	
		S1-5、S1-8、S5-4、 S5-7	连接器装配工 序产生	废锡渣	
		/	废气处理产生	废布袋和除 尘系统集尘	
	危 险 废 物	S2-6、S4-1、S4-2、 S4-4、S4-5	油墨、溶剂包 装, 废油桶	印刷试剂包 装,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6、S5-5、S7-6、 S7-7、S8-6	研磨、清洗/振 磨工序产生	研磨废液	
		S7-3、S8-3	机械加工工序 产生	含油金属屑	
		S7-4、S8-4	机械加工工序 产生	废切削液/切 割液	
		/	设备维修, 机 加工	废油	
	生 活 垃 圾	/	员工办公生活 产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 声	/	机加工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隔声、减振、消 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异地厂区（71号厂区）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0 71 号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				-
-				-
-				-
-				-
-				-

二、82号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82 号厂区），该租赁厂区的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82 号厂区与 71 号厂区除同一法人外，其他关联性不大，因此，本次环评只对 82 号厂区现有项目进行分析。

表 2-11 82 号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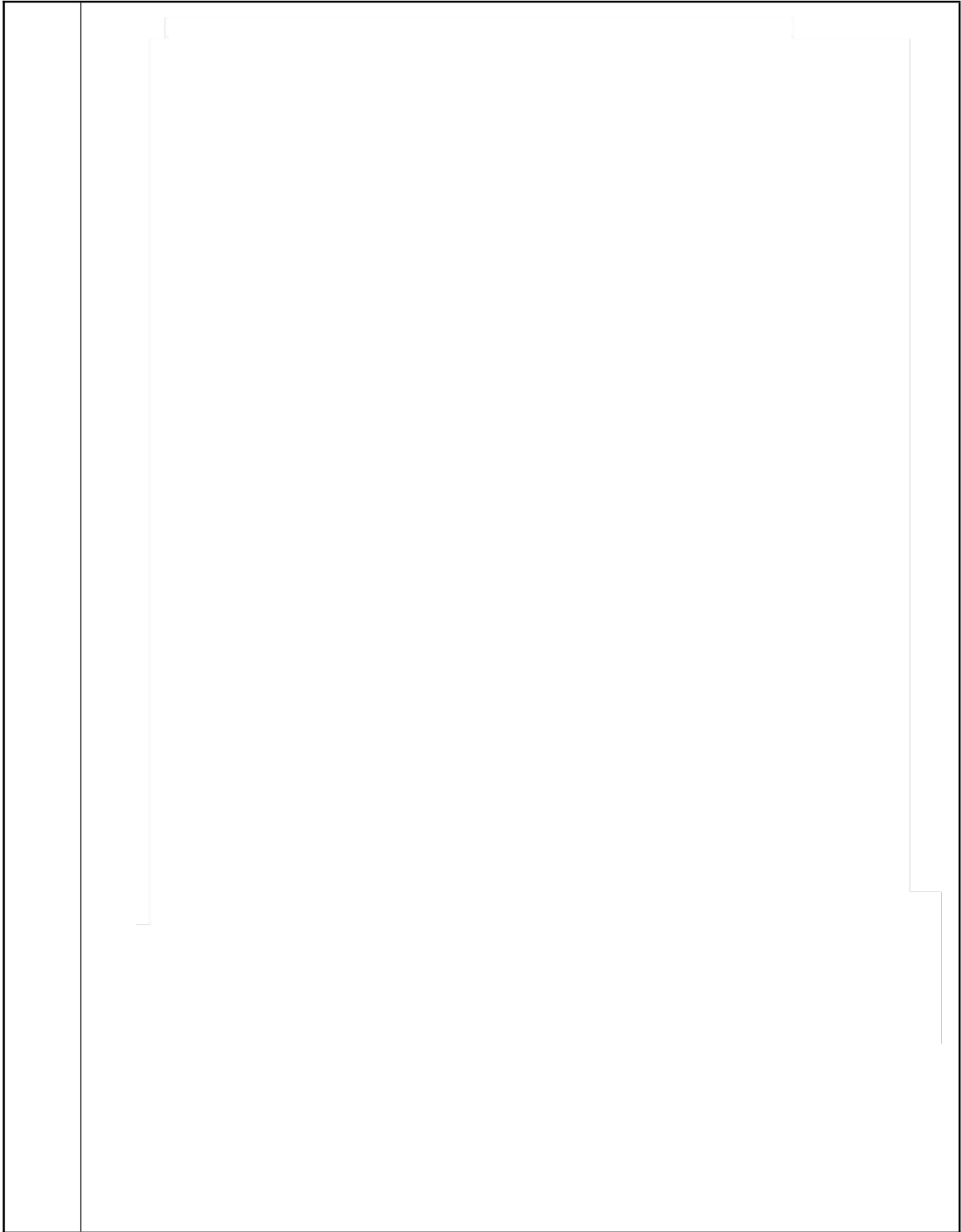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备注
三、82号厂区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	--

--	--



--	--

--	--

--	--	--

四、82 号厂区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烧结、印刷、检验、注胶环节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废气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

有机废气经过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 根 25m 高排气筒（P1、P2、P3、P5）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拟设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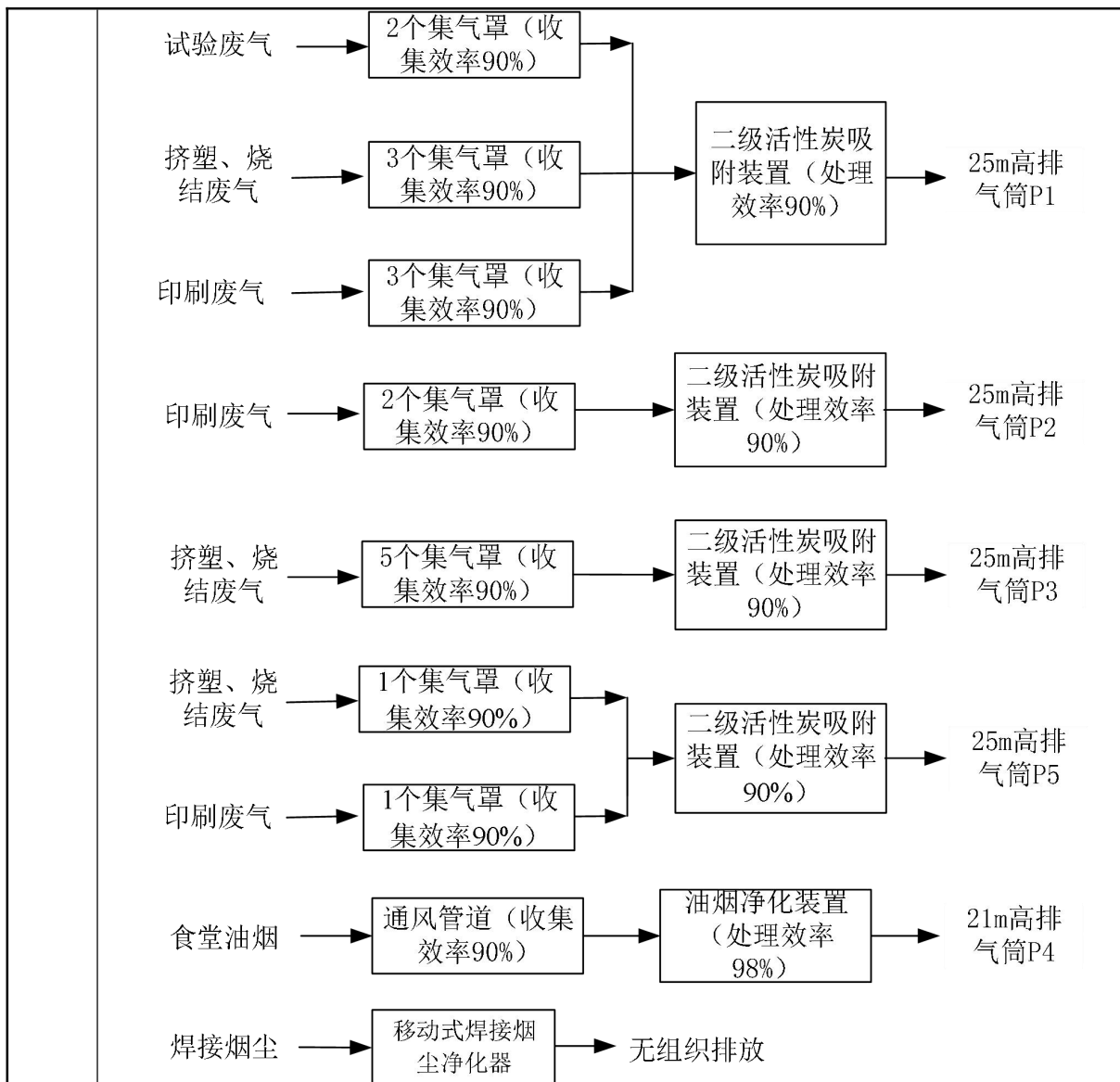


图 2-14 82 号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示意图

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厂区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X2309075), 有组织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检测结果见表 2-12~表 2-14。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号							
2023. 06.16	FQ-01 排气筒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3	0.15	《合成 树脂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 1572-2 015)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2 6	0.000445	0.00049 4		/	/
		氟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FQ-02 排气筒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4	0.11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3 6	0.000427	0.00033 5		/	/
		氟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FQ-03 排气筒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5 1	0.000341	0.00034 2		/	/
		氟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 标
			排速率 (kg/h)	—	—	—		/	/
2023. 06.17	FQ-01 排气筒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5	0.13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1 9	0.000496	0.00044 1	/	/	
		氟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FQ-02 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kg/h)				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2	0.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33	0.000364	0.000365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FQ-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2	0.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09	0.000288	0.000325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6.16	0.13	0.23	0.32	0.24
		0.13	0.24	0.34	0.23
		0.12	0.23	0.34	0.24
		0.14	0.22	0.32	0.21
	2023.6.17	0.13	0.22	0.34	0.24
		0.14	0.24	0.32	0.23
		0.14	0.23	0.34	0.22
		0.13	0.24	0.35	0.23
标准值 mg/m ³		4	4	4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6.16	198	230	233	233	
		203	228	218	225	
		195	222	222	222	
		202	225	225	228	
	2023.6.17	198	225	237	232	
		202	233	223	222	
		195	222	217	230	
		203	223	227	228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6.16	12	15	19	15
			11	16	18	14
			11	14	17	16
			13	16	18	15
2023.6.17		12	16	18	14	
		13	15	18	15	
		13	14	17	16	
		11	16	18	16	
标准值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锡及其化合物(mg/m^3)	2023.6.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3.6.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mg/m^3		0.06	0.06	0.06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表 2-14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6.16	0.44
		0.43
		0.44
		0.44
	2023.6.16	0.43
		0.45
		0.44
		0.45
标准值 mg/m ³		6
达标情况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023年6月16日—17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检测结果见表 2-15。上述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表 2-1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结果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2023.6.16	75	67	21.8	3.39	ND
	82	73	21.9	3.46	ND
	80	84	20.6	3.25	ND
	74	68	21.4	3.31	ND
2023.6.17	84	79	21.8	3.28	ND
	76	85	22.0	3.41	ND
	83	68	20.7	3.35	ND
	87	77	23.1	3.48	ND
评价标准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不高，通过建筑物阻挡及距离衰减，可确保厂界噪

声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6.16	Z1（厂界东外 1 米）	56	昼间：65	达标
	Z2（厂界南外 1 米）	57		达标
	Z3（厂界西外 1 米）	57		达标
	Z4（厂界北外 1 米）	56		达标
2023.6.17	Z1（厂界东外 1 米）	57		达标
	Z2（厂界南外 1 米）	57		达标
	Z3（厂界西外 1 米）	58		达标
	Z4（厂界北外 1 米）	56		达标

（4）固废

现有已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试验废液、废油、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试验固废与研磨废液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15。废丝、废料等一般固废收集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7 82 号厂区现有项目固废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和处置量 (t/a)
1	废丝	一般固废	编织	固态	无碱玻璃丝、不锈钢丝、间位芳纶	/	900-011-S17、900-001-S17	40	40
2	废料		检验、下料	固态	废线缆、废套管、废色带、废绝缘料、废锡渣、废吸尘棉	/	900-002-S17、900-006-S17、900-011-S17、900-009-S59	10	10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果皮	/	900-002-S62、900-002-S61	45.5	45.5
4	试验固废	危险废	试验	固态	废异丙醇	T/In	HW49	0.05	0.05

		物			瓶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4.0484	14.0484
6	试验废液		试验	液态	异丙醇等	T/C/I/R	HW49 900-047-49	2	2
7	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		试验	固态	墨水、溶剂、润滑油等	T/In	HW08 900-214-08	0.248	0.248
8	废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等	T, I	HW08 900-214-08	2	2
9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异丙醇胺等	T/I/R	HW06 900-402-06	0.8	0.8

(5) 82号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82号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2023年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3	0.072549
废水	废水量		13300	13300
	COD		1.16	0.665
	SS		1.13	0.133
	氨氮		0.307	0.0664
	TP		0.046	0.0133
	动植物油		未检出	0.002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勘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号厂区现有项目已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执行，无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无环境问题。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预留空置位置建设，生产设备暂未进厂，无生产经营行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浓度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浓度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p>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80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70	160	/	不达标	
<p>根据《南京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报告（报告编号：（2021）泓泰（环）检（综）字（NJHT2104029）号）中的G1，检测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4月18日，G1点位在本项目西南方向1.66km处。本项目</p>						

引用的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监测项目
		X	Y			
G1	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72245	3515501	SW	1.66km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672245	3515501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133-180	9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现状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各污染物均满足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 III 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8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是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执行 III 类水体功能，云台山河水质中 COD、氨氮、TP、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石油类
III 类	6~9	≤20	≤1.0	≤0.2	≤5	≤0.0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p>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p> <p>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利用企业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区内部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地表水环境</p> <p>根据调查，厂界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有横溪河和云台山河，分别执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III类标准。</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5。</p>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	-
地表水环境	118.8710 469°	31.75511 51°	横溪河	地表水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III类标准	SE	3600
	118.7980 169°	31.78364 22°	云台山河	地表水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III类标准	NW	7200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	-
生态环境	118.9054 699°	31.51848 30°	秦淮河(溧水)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E	500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关要求,“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更为严格。因此,本项目涂色环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8	P2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焊接废气和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尾水排入云台山河，企业接管污水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SS 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3-9，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到云台山河，具体见表 3-10。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50	35	45	4	1

注：*NH₃-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数值	6-9	50	10	5 (8*)	15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昼间运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66t/a，COD0.0851t/a，SS0.0665t/a，NH₃-N0.0106t/a，TN0.0067t/a，TP0.0011t/a，动植物油 0.0017t/a。排放量：废水量 266t/a，COD0.0133t/a，SS0.0027t/a，NH₃-N0.0013t/a，TN0.004t/a，TP0.00013t/a，动植物油 0.0003t/a。在区域内平衡。

②废气：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3t/a；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t/a，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02t/a，颗粒物 0.004t/a。在区域内平衡；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3-12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71号厂区+82号厂区)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71号厂区+82号厂区)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47+0.072549	0.0325	0.0292	/	0.0033	/	0.3106	+0.0033
	食堂油烟	0.0105+0.01422	/	/	/	/	/	0.02472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09+0.08021	0.0036	0	/	0.0036	/	0.2647	+0.0036
	油烟	0+0.0079	/	/	/	/	/	0.0079	/
	颗粒物	0+0.0000241	0.004	0	/	0.004	/	0.0040241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2325	0.00002	0	/	0.00002	/	0.00004325	+0.00002
废水	废水量	14842+13300	266	0	266	266	/	28408	+266
	COD	5.053+0.665	0.1064	0.0213	0.0851	0.0133	/	5.7313	+0.0133
	SS	2.227+0.133	0.0798	0.0133	0.0665	0.0027	/	2.3627	+0.0027
	氨氮	0.418+0.0664	0.0106	0	0.0106	0.0013	/	0.4857	+0.0013
	总氮	0+0	0.0067	0	0.0067	0.004	/	0.004	+0.004
	总磷	0.057+0.0133	0.0011	0	0.0011	0.00013	/	0.07043	+0.00013

		动植物油	0.024+0.0028	0.0056	0.0039	0.0017	0.0003	/	0.0271	+0.0003	
		石油类	0.0003+0	0	0	0	0	0	/	0.0003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722	0.722	/	0	/	0	0	0
		危险废物	0	10.095	10.095	/	0	/	0	0	0
		生活垃圾	0	0.875	0.875	/	0	/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搬迁与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在此不做施工期工艺流程描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p> <p>废气主要为连接器生产过程涂色环，零件标识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①印刷废气</p> <p>本项目涂色环，零件标识工序使用油墨量0.01t/a，溶剂0.0287t/a（35L），油墨和溶剂混合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和溶剂的VOC检测报告，油墨挥发份为82.5%，溶剂VOC含量为797g/L，混合挥发份为93.4%，挥发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性气体产生量为0.0361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0.0325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6t/a。</p> <p>②焊接废气</p> <p>本项目高低频组件连接器装配工序，光电控制焊接工序共使用焊锡丝，焊锡条0.26t/a。手工焊接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手工焊（无铅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0.4023g/kg—焊料，则本项目手工焊接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1046kg/a（锡条中锡含量96.5%，则含锡及其化合物0.1009kg/a、其他金属氧化物0.0037kg/a）。焊接区设置19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烟尘捕集效率90%，除尘效率90%，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000198t/a，锡及其化合物0.0000192t/a。</p> <p>③打磨粉尘</p> <p>本项目连接器金属壳体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本项</p>

目涉及钳加工工序的原料（铜合金棒，铜合金板，铝合金棒，铝合金板，不锈钢棒，不锈钢板，钛合金棒，钛合金板，非金属棒，非金属板等）使用量为9.6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21t/a。设备自带除尘系统，烟尘捕集效率90%，除尘效率90%，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399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运行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2	涂色环，零件标识	非甲烷总烃	6000	2.71	0.01625	0.0325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米高排气筒	90	0.275	0.00165	0.0033	2000

表 4-2 本项目厂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运行时间 (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8	0.0036	230×120	2000
	颗粒物	0.002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	0.0000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按 0% 计算），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表 4-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P2 排气筒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2.71
	速率 (kg/h)	0.01625
	频次及持续时间	2 次/年，1h/次
	排放量 (kg/次)	0.01625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和滤芯；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2)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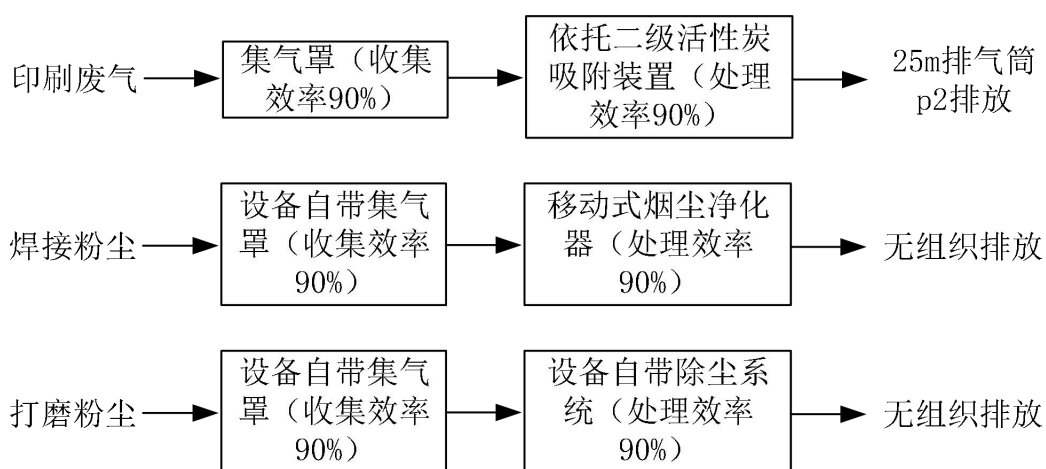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A. 集气罩收集原理

导流罩迫使向上扩散的热烟气在其约束的范围内上升，当烟气上升至顶吸罩下沿时，受引风机的负压作用和烟气气流原有的运动惯性而继续上升进入顶吸罩，然后通过排烟管道进入除尘器净化。集气罩能够减少烟气与空气的混合，使气流保持一定的热量与抬升速度，同时又有效地抑制车间内横向气流的干扰。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效率达到 90%。

B.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

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去除效率可达 95%。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 9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方案经改造后，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关参数如下表：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P2
1	碘吸附值 mg/min	850
2	装填密度 g/L	500
3	灰分%	12
4	水分%	5
5	颗粒直径 mm	4
6	pH 值	8
7	风机风量 m ³ /h	6000
8	活性炭装填量	0.96t
9	更换周期	3 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计算参数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现有项目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本项目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P2	960	10	18.347	2.38	6000	8	96
----	-----	----	--------	------	------	---	----

企业年工作 250 天，依托的 P2 排气筒 3 个月更换一次符合要求，本项目不需要更换活性炭。

C.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

本项目采用的烟尘净化器通过物理吸附作用来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具体来说，就是利用过滤棉独特的材料和结构特性，使废气与其接触，并在其表面或内部吸附和固定污染物。废气处理过滤棉的结构通常由多层纤维组成，每一层结构不同，具有不同的过滤性能和捕集能力。对粉尘净化效率一般可以达到 90%以上。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末端治理技术时，平均去除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烟尘净化器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D. 除尘系统原理

本项目设备自带除尘系统的工作原理为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原理是含尘气体经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普通布袋吸尘器对 1 μ 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9%以上，对 0.4 μ m~1 μ m 的微细粉尘的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粒径大于 5 μ m，其理论去除率可达 99%以上，考虑到颗粒物实际浓度较低可能导致除尘效率偏低，本项目布袋吸尘器去除效率以 90%计。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加工（切割、焊接、打孔）采取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时，平均去除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除尘系统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③风量可行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集气罩的规格和个数为：色环机、喷码机、移印机、丝印机各 1 个，均为 0.56m \times 0.4m。集气罩个数与机器数量对应。本项目每个废气排口设置长宽高 30cm 的三侧围挡，旨在增加密闭性。使用三层围挡+集气罩的收集方式，基本可以满足废气收集的需要。

集气罩可以看作是一个半密闭的空间，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

半密闭集气罩的排气量 Q (m^3/h) 可通过下式计算:

$$Q=3600Fv$$

式中: F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2 ;

v —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 本项目选取吸入速度为 0.6m/s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风量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4-6 扩建后本项目风量计算一览表

位置	F (m^2)	V (m/s)	理论风量 (m^3/h)	设计风量	剩余风量	是否满足
P2 涂色 环等	0.224*4	0.6	483.84/个 1935.36	6000	2976	是

本项目风量设置有较大余量是考虑到后续项目建设需要。

④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71 号院的“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生产线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处理设施相同, 原辅料、产品、工艺类似, 根据企业《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 P2 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分别为: 进口平均速率为 0.029kg/h , 出口平均速率为 0.001835kg/h , 通过计算去除效率为 94% ,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取 90% 是可行的。

⑤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表 4 中的要求, 企业应当开展自行监测, 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
			颗粒物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监测责任主体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7 人，提供食堂与住宿。用水量按 150L/（人·天）进行估算，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262.5m³/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0t/a，类比现有项目，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40mg/L、25mg/L、4mg/L。

②食堂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食堂就餐人员按人次计算，职工全部在食堂就餐，单日就餐次数为 2 次，总人次共计 14 人次。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照 20L/人·次/日，建设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7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56t/a。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废水一并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类比现有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40mg/L、25mg/L、4mg/L、100mg/L。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0	COD	400	0.084	化粪池	320	0.0672	空港 污水 处理 厂	/	/
		SS	300	0.063		250	0.0525		/	/
		NH ₃ -N	40	0.0084		40	0.0084		/	/
		TN	25	0.00525		25	0.00525		/	/
		TP	4	0.00084		4	0.00084		/	/
食堂 废水	56	COD	400	0.0224	隔油 池+化 粪池	320	0.01792	空 港 污 水 处 理 厂	/	/
		SS	300	0.0168		250	0.014		/	/
		NH ₃ -N	40	0.00224		40	0.00224		/	/
		TN	25	0.0014		25	0.0014		/	/
		TP	4	0.000224		4	0.000224		/	/
		动植物油	100	0.0056		30	0.00168		/	/
混合 废水	266	COD	400	0.1064	/	320	0.0851	接 管 空 港 污 水 处 理 厂	50	0.0133
		SS	300	0.0798		250	0.0665		10	0.0027
		NH ₃ -N	40	0.01064		40	0.0106		5	0.0013
		TN	25	0.00665		25	0.0067		15	0.004
		TP	4	0.001064		4	0.0011		0.5	0.00013
		动植物油	21.05	0.0056		6.32	0.0017		1	0.0003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混合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d)	排入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污染物排放限值
1	WS-01	/	/	1.064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空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320	0.0003404	0.0851
		SS	250	0.000266	0.0665
		氨氮	40	0.0000424	0.0106
		总氮	25	0.0000268	0.0067
		总磷	4	0.0000044	0.0011
		动植物油	6.32	0.0000068	0.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t/a)		COD			0.0851
		SS			0.0665
		氨氮			0.0106
		总氮			0.0067
		总磷			0.0011
		动植物油			0.0017

(3)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向云台山河。

①化粪池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0%、SS50%，对 NH₃-N，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②隔油池

隔油池：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后，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食堂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处理后的混合废水能达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处理废水的方式是可行的。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空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空港工业园北部，将军大道西侧、云台山河南岸，服务范围为爱陵路以西、宁丹高速以东、云台山河南岸、信城大道以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改良 A₂O+二沉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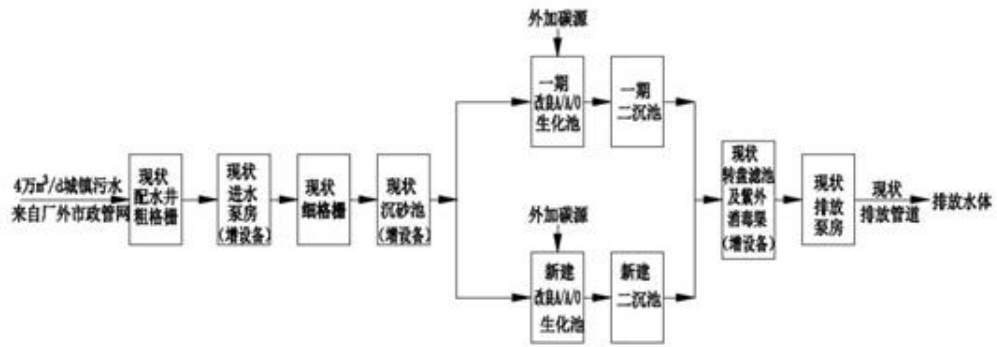


图 4-2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现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现状污水处理厂进水为 3.2 万吨/天，尚有 0.8 万吨/天的余量。本项目排放废水量约为 1.064t/d，占空港污水处理厂纳水负荷的 0.0133%，由于水质污染物浓度已达到接管标准，对其几乎没有冲击影响，因此空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④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预留位置进行建设，依托现有管网，厂区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WS-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可达空港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口《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裁切机	1	75	隔声、减震	614.86	497.47	11	北	11.47	58.42	昼间	20	32.42	1
									南	52.20	58.31			32.31	1
									西	62.87	58.30			32.30	1
									东	38.99	58.31			32.31	1
2		自动切线机	1	75	隔声、减震	623	497.88	11	北	11.19	58.43	昼间	20	32.43	1
									南	44.05	58.31			32.31	1
									西	63.15	58.30			32.30	1
									东	47.14	58.31			32.31	1
3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1	75	隔声、减震	655.14	481.2	11	北	28.38	58.32	昼间	20	32.32	1
									南	12.18	58.41			32.41	1
									西	45.96	58.31			32.31	1
									东	79.01	58.30			32.30	1
4		研磨机	2	75	隔声、减震	588.42	497.47	11	北	11.05	58.43	昼间	20	32.43	1
									南	78.64	58.30			32.30	1
									西	63.29	58.30			32.30	1
									东	12.56	58.40			32.40	1
5		磨抛机	1	75	隔声、减震	597.77	497.88	11	北	10.79	58.44	昼间	20	32.44	1
									南	69.28	58.30			32.30	1
									西	63.55	58.30			32.30	1
									东	21.91	58.33			32.33	1
6		车床	11	80	隔声、减震	653.11	467.37	1	北	42.18	63.31	昼间	20	37.31	1
									南	14.43	63.38			37.38	1
									西	32.16	63.32			37.32	1

7	切割机床	1	80	隔声、减震	661.25	460.04	1	东	76.76	63.30	昼间	20	37.30	1
								北	49.63	63.31			37.31	1
								南	6.41	63.68			37.68	1
								西	24.71	63.33			37.33	1
8	数控三孔划窝插铣一体机	1	80	隔声、减震	660.43	475.91	1	北	33.75	63.31	昼间	20	37.31	1
								南	6.98	63.62			37.62	1
								西	40.59	63.31			37.31	1
								东	84.21	63.30			37.30	1
9	台钻	4	80	隔声、减震	654.74	460.45	1	北	49.12	63.31	昼间	20	37.31	1
								南	12.91	63.40			37.40	1
								西	25.22	63.32			37.32	1
								东	78.28	63.30			37.30	1
10	压辊	1	75	隔声、减震	657.31	467.26	1	北	42.35	58.31	昼间	20	32.31	1
								南	10.23	58.45			32.45	1
								西	31.99	58.32			32.32	1
								东	80.96	58.30			32.30	1
11	焊接机	1	75	隔声、减震	652.92	474.57	1	北	34.97	58.31	昼间	20	32.31	1
								南	14.51	58.38			32.38	1
								西	39.37	58.31			32.31	1
								东	76.68	58.30			32.3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是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撑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15-20 分贝。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15-20 分贝。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2) 预测方法

①户外声源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d)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声级计算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_{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e_{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3)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

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对厂界影响值（贡献值），本项目采用环安科技的噪声软件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下表，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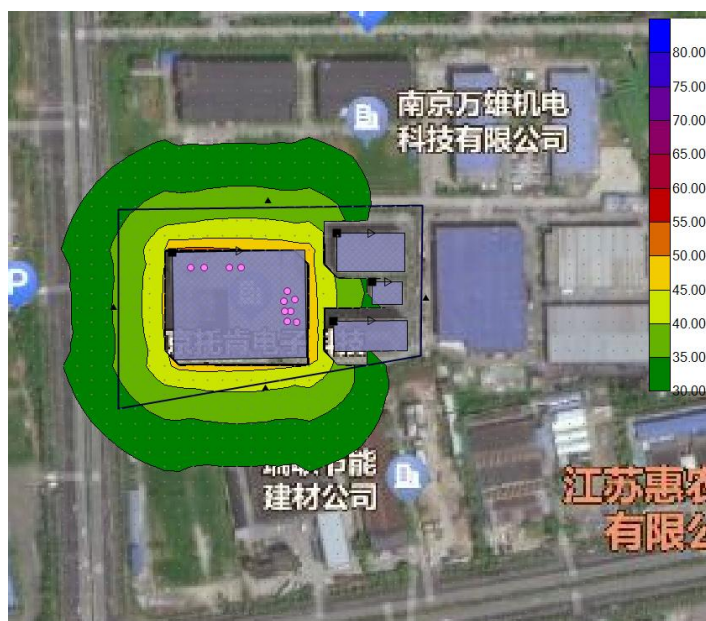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 4-14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厂界	现有建设项目 噪声现状值 /dB (A)	本项目噪声贡 献值/dB (A)	噪声叠加预测 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	56	17.39	56	65	达标
2	南	57	40.37	57.09	65	达标
3	西	57	35.22	57.03	65	达标
4	北	56	36.78	56.05	65	达标

根据上表，考虑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A)）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料：本项目下料，连接器装配等环节产生废线缆。废套管，废色带等废料 0.5t/a，连接器装配、穿纤等工序擦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02t/a，烟尘净化器的废吸尘棉 1.5kg，共 19 台，每年更换 1 次，约产生废吸尘棉 0.029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料产生量约为 0.55t/a，收集后外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 1%，则产生量为 0.1t/a。

3) 废锡渣：本项目连接器装配，焊接工序产生废锡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锡渣产生量约为 0.05t/a，作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4) 废布袋及收集粉尘

本项目钳加工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粉尘产生量共为 0.017t/a。除尘系统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约为 0.005t/a，废布袋及收集粉尘产生量共 0.022t/a。

5) 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溶剂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油墨 10 瓶，每瓶包装 0.5kg；溶剂 35 瓶，每瓶包装 0.6kg；油桶等包装约 6 个，200L 的 1 个，18L 的 5 个，共 174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

6) 研磨废液

本项目研磨、清洗/振磨工序使用磁力研磨清洗剂、研磨液、DOWCLENETM*1601（清洗溶剂，成分为改性醇类），会产生研磨废液。根据水平衡分析，磁力研磨清洗剂研磨废液 0.5t/a。研磨液，会产生 0.044 吨研磨废液。改性醇类研磨清洗剂循环使用，会产生约 0.2 吨研磨废液，产生量共 0.744t/a。

7) 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机床加工金属材料，产生金属屑，沾染了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5t/a。

8) 废切削液/切割液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使用冷却液和水溶切割液，用水调配，根据水平衡分析，产生量约为 5.334t/a。通用型环保切削加工液 C13S-DTS 产生 1000L，产生量约为 1.07t/a，一共 6.404t/a。

9) 废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机加工需要用到导轨油，加工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废油量共 250L，约 0.247t/a。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7 人，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75t/a（按年工作日 250 天计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最新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下料, 连接器装配, 连接器装配、穿纤等工序擦拭, 废气处理等	固态	废线缆, 废套管, 废色带、吸尘棉、无尘布等	0.54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锡渣	连接器装配, 焊接	固态	锡	0.05	√	/	
3	废布袋和除尘系统集尘	钳加工	固态	金属、滤材	0.022	√	/	
4	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	油墨、溶剂包装	固态	包装盒, 有机物	0.2	√	/	
5	研磨废液	研磨, 清洗/振磨	液态	清洗剂, 研磨液、改性醇类	0.5	√	/	
6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等材料	0.1	√	/	
7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金属屑	2.5	√	/	
8	废切削液/废切割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6.404	√	/	
9	废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247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 塑料	0.875	√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	------	----	------	----	------	------	------	------

								量
1	废料	一般固废	下料, 连接器装配, 连接器装配、穿纤等工序擦拭, 废气处理等	固态	废线缆, 废套管, 废色带, 吸尘棉, 无尘布等	/	900-002-S17、 900-006-S17、 900-009-S59、 900-011-S17	0.547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等材料	/	900-001-S17	0.1
3	废锡渣		连接器装配, 焊接	固态	锡	/	900-002-S17	0.05
4	废布袋和除尘系统集尘		钳加工	固态	金属、滤材	/	900-002-S17、 900-009-S59	0.022
5	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油墨、溶剂包装、油桶	固态	包装盒, 有机物	T/C/In/I/R	HW49 900-041-49	0.2
6	研磨废液		研磨,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研磨液、改性醇	T/C/I/R	HW06 900-402-06	0.744
7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金属屑	T/C/In/I/R	HW49 900-041-49	2.5
8	废切削液/废切割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I	HW08 900-006-09	6.404
9	废油		设备维修、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47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塑料, 纸	/	/	0.875

表 4-18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废料	900-002-S17、 900-006-S17、 900-009-S59、 900-011-S17	0.547	固态	收集外售
2	废边角料	900-001-S17	0.05	固态	
3	废锡渣	900-002-S17	0.05	固态	
4	废布袋和除尘系统集尘	900-002-S17、 900-009-S59	0.022	固态	
5	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研磨废液	HW06 900-402-06	0.744	液态	
7	含油金属屑	HW49 900-041-49	2.5	固态	
8	废切削液/废切割液	HW08 900-006-09	6.404	液态	

9	废油	HW08 900-249-08	0.247	液态	
10	生活垃圾	/	0.875	固态	环卫清运

(4) 环境管理要求

1)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③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若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危废库	30m ²	袋装	45t/a	半年
2	研磨废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半年
3	含油金属屑	HW49	900-041-49			桶装		半年
4	废切削液/废	HW08	900-006-09			桶装		半年

	切割液						
5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2) 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利用 200m² 一般固废库，通过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产生的废料，废边角料，废锡渣，废无尘布收集后外售，企业一般三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d.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f.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依托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最大暂存能力约为 4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23.5707t/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10.095t/a，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具体要求如下：

-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b.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c.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d.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

表面无裂隙。

e.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c.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g.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规范化管理要求

a.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e.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f.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g.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h.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查阅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资料，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对企业危废库管理情况及贮存能力进行了核查。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文件要求，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15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为33.6657t/a（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23.5707t/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10.095t/a），年工作天数250天，则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约半年一清理，最大危废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45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危废暂存间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2)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

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6）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批准，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有效证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警示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装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制定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20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影响途径
生产区域	油墨，溶剂，导轨油等	其他类型	因原料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其他类型	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库	研磨废液等危险废物	其他类型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1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油墨，溶剂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危废库	研磨废液等危废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仓库区，检验区	原辅材料 定期检查车间地面、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4) 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6、生态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不新增用地，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并且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①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全厂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识别本项目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与最大及临界量比值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异丙醇(油墨,溶剂)	0.0013	10	0.00013
2	乙醇(油墨,溶剂)	0.016	500	0.000032
3	油类物质(导轨油,加工油,切削加工液,切削液)	3.3255	2500	0.00133
合计				0.0015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0015$ ，属于 $Q < 1$ ，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就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过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存工程	泄漏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

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排气筒（P2）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试剂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安全检查。车间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同期建设项目在雨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防爆措施

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凡进入车间人员一律严禁携带火种；做到对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检测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在用气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车间口及车间内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危险物品发生泄漏时，及时处理。

④应急要求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首先按照泄漏处置措施，控制进一步泄漏；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现场人员应把主要力量放在各种火源的控制方面，为迅速堵漏创造条件。对天然气已经扩散的地方，电器要保持原来的状态，不要随意开或关；对接近扩散区的地方，要切断电源；对进入天然气泄漏区的排险人员，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小火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大火用喷水或喷水雾，用开花水枪对泄漏处进行稀释、降温；灭火时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者使用遥控水枪或水；对燃烧剧烈的大火，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者用遥控水枪或水炮；否则撤离火灾现场，让其自行燃尽。

本项目不新增事故池，依托同期建设项目的雨污水管网截断阀。

⑤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应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库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观察窗口；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库目前已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并设有在线监控、烟感探测器、去静电装置以及灭火器等设施。同期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且企业每年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议企业今后切实履

行好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保和安全责任，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粉尘治理等五类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 8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18.561 秒，31 度 46 分 6.9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溶剂等放置于试剂库内，研磨废液、印刷废包装、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风险：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发挥作用。 （1）车间内严禁明火；（2）各电器设备采用防爆设备，电路定期检修；（3）废气处理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4）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厂房内、外设置消火栓和消防管网，并按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卫生应急防护制度，配备完善的防护设施。
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I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 X-ray，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需另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9、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

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当包括设备运行校验关键参数，能充分反映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需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活性炭更换制度、更换量等。如出现设施停运、检维修、事故等异常情况，需进行记录；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需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等运行管理情况。

10、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3)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标志牌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11、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769.5 万元的 0.37%。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5。

表4-25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接管污水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 烃	依托现有 25 米高 排气筒 P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限值	5
噪声	生产设 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增强 车间密闭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1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 存间 200m ³	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危险废物		危废库暂存 30m ³ , 并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平 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废水 266t/a, COD 0.0133t/a, NH ₃ -N 0.0013t/a; 新增有组织 VOCs 0.0033t/a, 无组织 VOCs 0.0036t/a, 在区域内平衡; 固废不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 老措施	/				
合计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2 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制要求
水环境		WS-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接管污水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研磨废液、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等）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料，废边角料等）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设置在厂区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发挥作用。</p> <p>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⑦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p> <p>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排污许可制度</p> <p>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②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p>
--	--

	<p>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⑤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⑥社会公开制度</p> <p>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4) 加强涉 VOCs 的相关管理制度</p> <p>①VOCs 治理设施不得设置废气旁路，若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②明确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p> <p>③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并保存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p> <p>④保存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0229	0.307249	0.004959	0.0033	0	0.3106	+0.0033
		食堂油烟	0.02472	0.02472	0	0	0	0.02472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56	0.26111	0.00551	0.0036	0	0.2647	+0.0036
		食堂油烟	0.0079	0.0079	0	0	0	0.0079	0
		颗粒物	0.0000241	0.0000241	0	0.004	0	0.0040241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325	0.00002325	0	0.00002	0	0.00004325	+0.00002
废水	废水量		28142	28142	0	266	0	28408	+266
	COD		5.718	5.718	0	0.0133	0	5.7313	+0.0133
	SS		2.36	2.36	0	0.0027	0	2.3627	+0.0027

	氨氮	0.4844	0.4844	0	0.0013	0	0.4857	+0.0013
	总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P	0.0703	0.0703	0	0.00013	0	0.07043	+0.00013
	动植物油	0.0268	0.0268	0	0.0003	0	0.0271	+0.0003
	石油类	0.0003	0.0003	0	0	0	0.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10	15	5	0.55	0	15.55	+0.55
	废丝	115	170	55	0	0	170	0
	废锡渣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和除 尘系统集尘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废动植物油	0.1536	0.1536	0	0	0	0.1536	0
	厨余垃圾	6	6	0	0	0	6	0
	化粪池污泥	10	10	0	0	0	10	0
	废焊材	0.1	0.1	0	0	0	0.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4884	19.4127	3.9243	0	0	19.4127	0

	试验废液	3.7	4.2	0.5	0	0	4.2	0
	试验固废	0.05	0.05	0	0	0	0.05	0
	印刷试剂包装、废机油桶	0.248	0.2505	0.0025	0.2	0	0.4505	+0.2
	废油	3.5	3.5	0	0.247	0	3.747	+0.247
	研磨废液	0.8	0.8	0	0.744	0	1.544	+0.744
	含油金属屑	0	0	0	2.5	0	2.5	+2.5
	废切削液/废切割液	0	0	0	6.404	0	6.404	+6.404
	废胶	4.8	4.8	0	0	0	4.8	0
	试验固废、废机油桶、印刷试剂包装	0.5	0.5	0	0	0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5	165.5	0	0.875	0	166.375	+0.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声明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原辅料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关于有机溶剂油墨不可替代清理说明
- 附件 11 油墨不可替代论证材料
- 附件 12 未开工承诺书
- 附件 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4 现有已建项目三废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16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17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8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9 环评初稿公示截图
- 附件 20 总量申请表

附图清单：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设备分布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关系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